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619號

原告 林麗香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曾國華律師
陳婉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0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楨珍